

东莞好律师翁一菊律师为您解读 合同诈骗罪

产品名称	东莞好律师翁一菊律师为您解读 合同诈骗罪
公司名称	东莞市刑事辩护翁一菊律师
价格	.00/普通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东莞东莞市旗峰路309号浩宇大厦9楼
联系电话	0769-1382929 13829294407

产品详情

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，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，数额较大的行为。翁一菊律师总结认为实践中，常见的、与刑法明确列举的合同诈骗方法性质相同的通常有：伪造合同骗取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或者权利义务继受人财物的；虚构货源或其他合同标的，签订空头合同的。如行为人将暂时借来充数、并不属于自己所有的货物向被害人出示，在取得被害人信任签订合同后骗取货款；诱使、蒙蔽对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思签订合同，即行为人利用欺骗手段，诱使对方签订原本无意签订的合同（包括掩盖严重影响对方预期利益的事实而与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）的；作为债务人的行为人，向第三人隐瞒未经债权人同意的事实，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违法转移给第三人，从而逃避债务的。如实践中常见的，一些皮包公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与他人签订供货合同、取得对方当事人货物、定金或部分货款后，采取欺诈方法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，有时也通过购买对方单位的有关负责人而取得非法的债务转移“承诺”，待被害人发觉上当受骗时仍借故不履行合同义务，亦不返还收取的货物、定金或货款。另外，有的行为人利用虚假广告和信息，诱人签订合同，骗取中介费、立项费、培训费等费用的；还有的行为人假冒联合经商、投资、合作协作名义，签订、履行合同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；或者通过贿赂签订、履行合同，如实践中有的合同当事人采用贿赂手段与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签订、履行合同骗取国有资产的，就属于这种情况。这些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方法都可以视为“其他方法”。不过，实践中，应当注意把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方法，同采取与签订、履行合同有关的、其他的掩盖事实或隐瞒真相的诈骗方法区别开来。前者必须是在合同签订、履行过程中使用，后者则可以发生在签订、履行合同之前或之后；前者注重的是以合同形式为掩盖诈骗目的，后者则未体现“利用合同”的客观本质特征。如有其他疑问请联系翁一菊律师咨询

刑事律师翁律师联系方式：13829294407.广东南天星律师事务所。地址：东莞市旗峰路浩宇大厦9楼